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有關與芯鑫租賃框架協議的
主要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及2016年8月10日的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芯鑫租賃訂立2016年框架協議。由於2016年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期滿，本公司與芯鑫租賃同意通過訂立框架協議續簽並繼續進行原先在2016年框架協議涵蓋的交易。本公司宣佈，於2020年9月4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包括的實體)與芯鑫租賃(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芯鑫租賃將向本公司提供多項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租賃及保理等業務)以及某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財務諮詢等業務)。框架協議為期五年，由2021年1月1日開始，至2025年12月31日結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控股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0.36%股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在發行人層面上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還持有芯鑫租賃約32.31%股權。由於芯鑫租賃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3條)，故其根據上市規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金融相關服務全年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有關金融相關服務全年上限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25%，故框架協議也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其他相關服務全年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檢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經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包括全年上限)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包括全年上限)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此外，由於框架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獨立財務顧問也將解釋為何需要長於三年的期限，並確認此類型的協議具如此期限是否一般商業慣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全資控股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之其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除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其他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最後確定通函內容需要時間，故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0月20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包括其就框架協議期限的意見)，連同(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框架協議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及2016年8月10日的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芯鑫租賃訂立2016年框架協議。由於2016年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期滿，本公司與芯鑫租賃同意通過訂立框架協議續簽並繼續進行原先在2016年框架協議涵蓋的交易。本公司宣佈，於2020年9月4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包括的實體)與芯鑫租賃(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芯鑫租賃將向本公司提供多項金融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租賃及保理等業務)以及某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財務諮詢等業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簽立日期： 2020年9月4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包括的實體)；和
(ii) 芯鑫租賃(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

有效期： 由2021年1月1日或取得所有根據適用法律、各方的公司章程和聯交所及上交所規定的必要批准(以較晚者為準)起生效，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董事認為，芯鑫租賃根據框架協議將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非常重要，且設立較長的期限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終止： 框架協議僅於訂約雙方書面同意時，才可終止。訂約方將於屆滿日期前兩個月協商是否續簽或終止該協議。

服務範圍

芯鑫租賃將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要，不論是人民幣或其他外幣。芯鑫租賃將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法規，以及本公司內部經營和管理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1. 金融相關服務(「金融相關服務」)

芯鑫租賃將向本公司提供的金融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租賃及保理等服務。

- 租賃：根據本公司與芯鑫租賃訂立的租賃安排，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就於有關運營協議期間使用特定資產向芯鑫租賃(作為出租人)支付租金。
- 保理：本公司或會向芯鑫租賃轉讓部份應收賬款，作為本公司的資金來源。

2. 其他相關服務(「其他相關服務」)

芯鑫租賃將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

定價政策

芯鑫租賃根據框架協議擬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價格，將參考當前市場情況和與提供類似性質和數量的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報價(如果能獲取有關報價)類似的條款(包括價格)，於正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以及參考於該段時間適用的合理市場價格，且須遵守聯交所和上交所就關聯方交易和關連交易的規定。上述定價政策適用於根據框架協議將提供的所有服務。於本公司與芯鑫租賃訂立任何交易前，其將獲取兩名或以上可供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在可能的情況下)。取得報價後，本公司會將該報價與芯鑫租賃提供的條款和條件進行比較，若芯鑫租賃提供的條款和條件(包括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和條件相等或更優惠，才會批准與芯鑫租賃訂立的建議交易。

其他條款

訂約方於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是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如聯交所和上交所等監管機關的規則)。

在遵守框架協議的前提下，本公司及芯鑫租賃將就提供特定服務進一步訂立個別運營合同或協議，並確定具體的交易條款。這些個別運營合同或協議的訂立將遵守框架協議的原則和條款以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付款

本公司與芯鑫租賃將進一步訂立個別運營協議，當中可包括直接租賃或售後租回安排。根據直接租賃安排，芯鑫租賃將應本公司要求直接購買新機器並將這些機器租賃給本公司使用。根據售後租回安排，本公司將向芯鑫租賃出售其自有機器，並向芯鑫租賃租回這些已出售的機器。根據兩類協議，本公司將向芯鑫租賃支付租金。於售後租回安排的租賃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可向芯鑫租賃協商購買機器，對價由雙方協商確定。

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對價將按個別運營協議支付，並由有關方的內部資金支付。

全年上限和確定基準

過往交易金額

本公司與芯鑫租賃之間就根據2016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性質	2016年 ⁽¹⁾⁽²⁾ (百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¹⁾⁽²⁾ (百萬美元)	2020年
		2017年 ⁽¹⁾⁽²⁾ (百萬美元)	2018年 ⁽¹⁾⁽²⁾ (百萬美元)	2019年 ⁽¹⁾⁽²⁾ (百萬美元)		1月1日至 2020年 7月31日 ⁽³⁾ (百萬美元)
2016年金融相關服務(就提供 2016年金融相關服務每曆年 所收取的最高租金及費用)	—	45.6	87.1	89.2	59.3	
2016年其他相關服務(就提供 2016年其他相關服務每曆年 所收取的最高費用)	—	—	—	—	—	

附註：

- (1) 指本公司與芯鑫租賃之間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交易金額。
- (2) 經審計。
- (3) 未經審計。

全年上限

框架協議項下的全年上限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百萬美元)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3年 (百萬美元)	2024年 (百萬美元)	2025年 (百萬美元)
金融相關服務					
— 租賃(售後租回安排)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 租賃(直接租賃 和其他安排)	800	800	800	800	800
— 保理	200	200	200	200	200
其他相關服務	50	50	50	50	50

全年上限是按下文解釋的主要因素釐定：

金融相關服務

金融相關服務的售後租回安排的全年上限是根據每個曆年可根據售後租回安排轉移至芯鑫租賃的最大資產金額確定。

金融相關服務的直接租賃和其他安排的全年上限是根據每個曆年有關新直接租賃安排和續簽現有售後租回安排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以及每個曆年本公司可於售後租回安排的期限屆滿後向芯鑫租賃購買的最大資產金額確定。

於確定上述全年上限時，本公司還考慮本集團總資產的預期增加及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展的財務需要。

金融相關服務的保理交易的全年上限是基於每個曆年新增保理融資本金及利息確定。

其他相關服務

其他相關服務的全年上限是基於每個曆年提供其他相關服務的最高費用確定，並已參考本集團的預期業務需求和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和益處

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的原因如下：

1. 與芯鑫租賃訂立框架協議將可增加本集團的現有融資渠道，以滿足未來資本開支的資金需要；和
2. 優化本公司的現有機器設備和增加運營現金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建議）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訂立框架協議和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是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正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控股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0.36%股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在發行人層面上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持有芯鑫租賃約32.31%股權，因此，由於芯鑫租賃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3條)，故其根據上市規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金融相關服務全年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有關金融相關服務全年上限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25%，故框架協議也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其他相關服務全年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檢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經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包括全年上限)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和建議，並就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包括全年上限)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此外，由於框架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獨立財務顧問也將解釋為何需要長於三年的期限，並確認此類型的協議具如此期限是否一般商業慣例。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中芯國際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技術最先進、配套最完善、規模最大、跨國經營的集成電路製造企業集團，提供0.35微米到14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本集團總部位於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晶圓廠，以及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制程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制程晶圓廠；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江陰有一座控股的300mm凸塊加工合資廠。本集團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中國台灣設立行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有關芯鑫租賃的資料

芯鑫租賃是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芯鑫租賃約32.31%股權)牽頭，聯合其他行業龍頭企業和市場化機構(各持有少於10%股權)共同投資設立的國內首家專業服務於集成電路產業的融資租賃公司，芯鑫租賃將戰略性地開展直接融資租賃、售後回租、經營性租賃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幣租賃、配套商業保理、諮詢等業務。

芯鑫租賃主要為集成電路及相關產業鏈的發展提供金融支持，推動國內集成電路龍頭製造企業生產線的建設及升級改造，兼顧芯片設計和支撐企業的相關需求，並推進集成電路設備行業與產業鏈相關環節協調互動與發展。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2014年9月註冊成立，主要通過股權投資對集成電路業的價值鏈進行投資，主要為製造集成電路芯片及芯片設計、封裝測試以及設備及原材料。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有16名基金投資者。有關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6日的通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全資控股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之其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除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其他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此決議案放棄表決。

高永崗博士(為本公司第一類執行董事)於芯鑫租賃中擔任董事。路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二類非執行董事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芯鑫租賃的董事。因此，高博士及路先生均已就有關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最後確定通函內容需要時間，故本公司預計於2020年10月20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包括其就框架協議期限的意見)，連同(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交所科創板的相關規則構成關聯交易，故亦需在上交所作出披露。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金融相關服務」	指	芯鑫租賃根據2016年框架協議提供予本公司的金融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租賃、保理、委託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
「2016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芯鑫租賃於2016年3月3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並將於2020年12月31日期滿
「2016年其他相關服務」	指	芯鑫租賃根據2016年框架協議提供予本公司的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
「全年上限」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於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金融相關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全年上限，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全年上限及釐定基準 — 全年上限」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或 「中芯國際」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臨時股東大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包括的實體)與芯鑫租賃(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4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除身為股東(如適用)外，他們於框架協議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框架協議的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就框架協議而言，除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其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芯鑫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上海，2020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 僅供識別